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婉婷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132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00617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617021A00_ATTCH2.pdf、0617021A00_ATTCH3.pdf、0617021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平時獎懲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0年7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00135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因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係依地方制度法第58條第1項規定進用，不適用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，為使是類人員之平時獎懲案件有標準可循，爰訂定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區公所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平時獎懲基準」，敘明得辦理嘉獎、記功、一次記一大功、申誡、記過及一次記一大過之情形。
- 三、檢送「臺南市政府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平時獎懲基準」、「總說明」、「逐點說明」各1份，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00617021